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公司子公司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5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化利率6%。关联董事陈吉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万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